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7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鄭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鄭仁豪於民國108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1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97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09 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275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75291<br>元 | 鄭仁豪0000<br>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民國114<br>年09月1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990%   |